

附件一：

2024 年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 随机抽查计划（定点医疗机构）

一、检查对象的范围

从全市各区公办和社会办医疗机构 2023 年基金结算排名各前 5，剔除 2022、2023 年已被国局、市局飞检的机构形成备选机构库（预计约 160 家）。

二、检查内容和方式

通过实地检查对受检机构开展检查，具体检查内容如下：（1）聚焦重症医学、麻醉、肺部肿瘤等重点领域，查处违法违规、欺诈骗保问题；（2）聚焦骨科、血液净化、心血管内科、检查、检验、康复理疗、药品、耗材等以往年度曾开展重点检查、下发问题清单开展自查自纠的领域，检查是否已全面自查和整改；（3）历年常规、专项、自查检查情况“回头看”，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对照问题清单进行核查，重点关注以往年度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仍然存在，是否整改到位。

三、抽查比例和频次

抽查比例为 20%。2024 年 5 月起，通过本市医保智能监管系统按照摇号方式随机确定检查对象（每区公办、社会办医疗机构各 1 家，共计 32 家）和执法检查人员，并进行随机匹配。抽查频次为每年 1 次。

四、实施检查的时间

2024年5月-9月底,计划对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定点医疗机构的结算数据开展检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提高思想站位，强化使命担当，切实把医保基金监管工作部署落到实处，确保医保监督检查高质量完成。

2.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行政，保守工作秘密，执行回避制度。严格遵守廉政规定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刁难检查对象，不得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和宴请等。

3.充分发挥与公安、卫生健康、财政、审计、市场监管、药监等部门的监管合力，加强数据信息共享，强化案情通报，积极开展联合执法，完善一案多查、一案多处工作机制，健全重大案件联合挂牌督办制度。

4.加强舆情引导和监测，积极妥善做好舆情应对处置，及时上报舆情信息。

附表

2024年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随机抽查计划表 (定点医疗机构)

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
定点医疗机构	20%	1.聚焦重症医学、麻醉、肺部肿瘤等重点领域，查处违法违规、欺诈骗保问题； 2.聚焦骨科、血液净化、心血管内科、检查、检验、康复理疗、药品、耗材等以往年度曾开展重点检查、下发问题清单开展自查自纠的领域，检查是否已全面自查和整改； 3.历年常规、专项、自查检查情况“回头看”，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对照问题清单进行核查，重点关注以往年度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仍然存在，是否整改到位。	实地检查	2024年 5月-9月